

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财政局 文件

淮民社救〔2022〕9号

淮北市民政局 淮北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要求，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50%、30%、4%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35%、20%、3%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”。参照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2年7月起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由每人每

月 25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90 元、半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 17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14 元、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56 元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 25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83 元、半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 17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76 元、全自理标准每人每月 42 元。所需资金由县区统筹解决。

